

证券代码：002853 证券简称：皮阿诺 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4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8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4月12日

7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5,759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.6440%，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,750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800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,009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843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,009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8440%，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1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,009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843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诺均律师事务所李建军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45,75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0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诺均律师事务所李建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质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广东诺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